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6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因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，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53號裁定，主張司法院應作成解釋宣告上開二裁定違憲而失其效力，聲請解釋憲法，而未主張任何法規範違憲；核其真意，應係就上開二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上開二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465號彭鈺龍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---

宣示判決影音

---